

房屋拆除及清运合同

甲方：洛阳市涧西区湖北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洛阳正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拆迁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七二五所船舶新材料科技产业社区三期（天七街坊）房屋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洛阳市涧西区

第二条：合同价款

1. 合同单价：双方约定的拆迁及拆迁垃圾清运单价 /m²，工程总量 22978.52 m²。（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因政策、市场的变动或实际拆除物数量发生偏差等因素从而需要调整单价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调整）。

2. 甲乙双方一致协定本工程总价：

人民币小写：670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圆整。具体价款以实际竣工结算金额为准。

3.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变更签证

4. 拆除面积以涧西区人民政府或属地办事处提供的书

面文件中的拆迁面积为准。

第三条：合同价款支付

项目结束经甲方检验达到验收标准，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9%）、提供开户银行、账号等资料后，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最终双方认可的结算总价款。

第四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完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

第五条 甲、乙双方责任

5.1、甲方职责

5.1.1、提供具备拆迁条件的拆除场地，确保断水、断电、无第三方阻拦拆迁施工，并负责电力设备的挪移。

5.1.2、甲方做好拆除场地及周边居民的协调工作，确保乙方顺利施工。

5.2、乙方职责

5.2.1、乙方将拆除工程范围内建（构）筑物全部拆除，并将拆除后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完毕达到涧西区政府验收标准。

5.2.2、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堆放场地的安全及消防工作。



5.2.3、因乙方施工造成其他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责任；

5.2.4、乙方应当为施工作业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等符合条件的保险产品，乙方工作人员因施工导致的各项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竣工验收

乙方在拆除处置完工后由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由甲方组织验收相关人员按合同约定进行验收，作为结算的依据，同时甲方需填写《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申请表》并签字、盖章。

第七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另行商议。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单位名称：洛阳市涧西区湖北路街道办事处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5年 11月10 日

乙方：(章)

单位名称：洛阳正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5年 11月10 日

